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125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廖召集人桂賢

聯絡人及電話：謝亞丞02-87712957
hyc2308@cpami.gov.tw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璋玲、盧委員沛文、王委員翠霙（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郭委員翡玉、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徐委員逸祥、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王委員成機、曾委員琡芬、葉委員瑞麟、徐委員淑芷、莊委員老達、彭委員立沛、連委員尤菁、林委員繼國

列席者：農業部、本部國家公園署、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新竹市政府、本署都市計畫組、本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佾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

備註：

一、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另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請新竹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通知涉及新竹市

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之陳情人會議資訊，並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傳送承辦單位。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下載。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請與會單位協助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鑒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於 108 年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並於 112 年底陸續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並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111年4月19日、112年5月9日部國審會第21次及第27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廖委員桂賢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璋玲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盧委員沛文及王委員翠霙。

2.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新竹市政府自 109 年至 112 年間辦理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新竹市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23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40 天，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2 日於該市 3 個行政區各舉辦 1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新竹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提請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並經 3 次專案小組討論，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6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130107157 號函送本部審議。

（二）案經本部受理後，經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於 113 年 7 月 18 日與該府討論，並就屬繪製錯誤者（計 22 處）提供查核意見，新竹市政府除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案件外，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48,774.3 公頃，該市除海域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外，陸域行政轄區國土功能分區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及

其相關分類為主，農業發展地區及其相關分類次之。

（二）本案繪製成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查新竹市政府就「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之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提出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等）及權屬（公有地）作為具體判斷標準等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表 1），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前經本署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及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報告確認，考量該等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基於部國審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下，所提出更為具體之操作方式，故原則同意新竹市政府所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表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對照表

新竹市政府所提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業務單位檢核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1. 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者。 2. 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且權屬為公有者。 3. 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且供鄉村區出入道路使用者。 4. 完全包夾於鄉村區和特定專用區間範圍土地者。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經檢視新竹市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及權屬作為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之具體判斷標準，符合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建議原則同意。

（三）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第 1、4 類、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5 類等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詳表 2）。

表2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611.43	1.25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151.51	0.31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762.95	1.56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4,307.68	8.83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1,712.55	3.5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337.64	0.69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1,500.64	64.58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37,858.52	77.6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7.38	0.02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869.21	1.78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2,601.46	5.33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6.31	0.01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3.42	0.01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3,487.78	7.15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4,471.51	9.1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858.35	1.76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220.52	0.45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114.67	2.29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6,665.05	13.67
總計	48,774.30	100.00

參、簡報

請新竹市政府簡報說明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劃設條件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所列討論事項逐案說明並提請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二），並將查核結果按前述通案審議方式，將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審議，並分別依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順序討論：

議題一：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以下簡稱國1）劃設條件（略以）：「1.位處...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又本署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完整性，於劃設作業手冊建議國1之參考指標「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按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範圍繪製，並得視其所附地籍清冊調整以地籍線範圍劃設。

（二）查新竹市政府就參考圖資「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基於該市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相近且大部分區位皆重疊，倘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僅以國家級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繪製，將使新竹市沿海零星灘地及沙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維護濕地範圍完整性與維持保育功能，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以「國際、國家及重要濕地範圍」繪製（如表 3 及圖 1）。

（三）考量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係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保育（護）條件認定，有關新竹市政府所訂部分國 1 以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作為為劃設界線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請新竹市政府說明前開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並請主管機關（本部國家公園署）表示意見。

表3 新竹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table>
<tr><th>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通案性劃設原則及參考圖資(摘錄)</th><th>新竹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th></tr>
<tr><td>三、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
(一)國土保育地區底圖劃設
1.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table>
<tr><th>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h><th>參考資料</th></tr>
<tr><td rowspan="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td><td>...</td></tr>
<tr><td>8.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u>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u></td></tr>
</table>
</td><td>依劃設原則，國家級重要濕地僅需劃設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惟經檢視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相近，且大部分區位為重疊情形，若僅納入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劃設範圍，將形成沿海有零星、狹長之灘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情形，為維護本市濕地範圍完整性及維持保育功能，因此將<u>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全區範圍</u>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td></tr>
</table>

備註：通案性劃設原則摘錄自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新竹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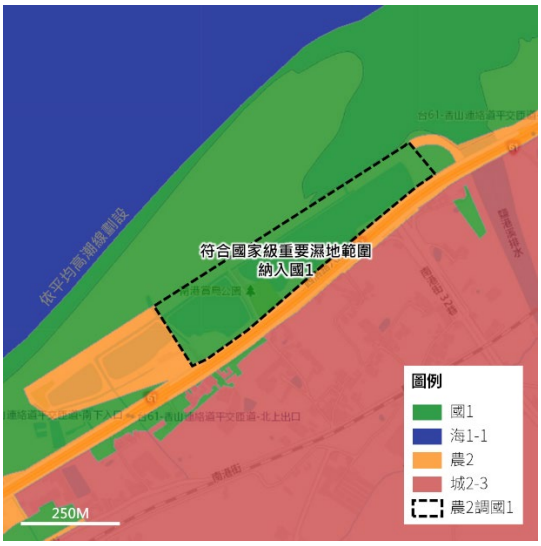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
報部版劃設成果

圖1 新竹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一)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決議在案，次查有關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之原則，前經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會議討論，並提至 113 年 6 月 25 日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

(二)查本草案就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提出「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依市府說明係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如屬鄉村區周圍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基於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及與鄉村區為同一生活圈而納入。

（三）經本署檢視，新竹市計有 5 處鄉村區單元依據此項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納入周遭零星土地（如表 4 及圖 2 示意以及附件三逐案資料），考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故請新竹市政府說明訂定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及特殊性等考量理由。

表4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原則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鄉村區單元 新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無）	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 考量鄉村區範圍完整性，如屬鄉村區周圍產業道路、既成巷道等，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為交通用地者，基於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及與鄉村區為同一生活圈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備註：通案性界線調整原則摘錄自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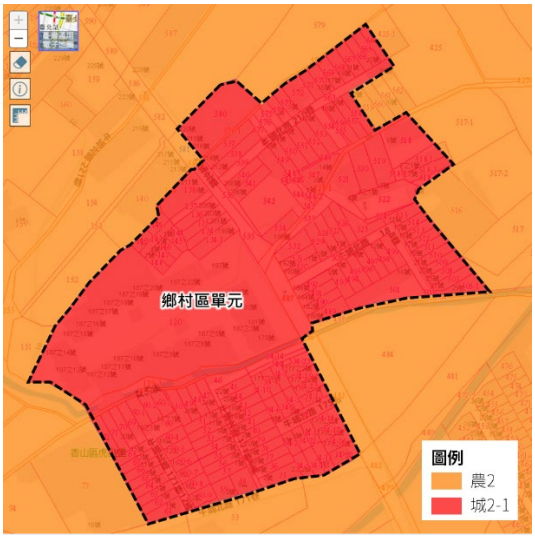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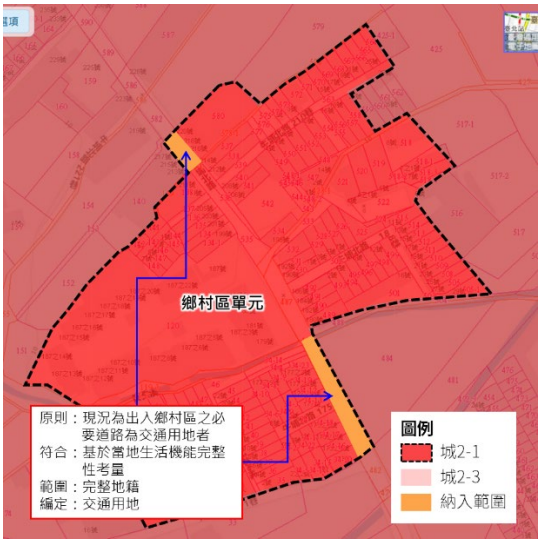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圖2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審查意見：

議題二：新竹市國土計畫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調整情形與繪製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依據本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經檢視本草案，新竹市政府提出 4 案新增城 2-3 案件（有關新增城 2-3 檢核表詳附件四）摘述如後：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圖 3）。

（二）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 4）。

（三）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 5）。

（四）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 6）。

新竹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
報部版劃設成果

圖3 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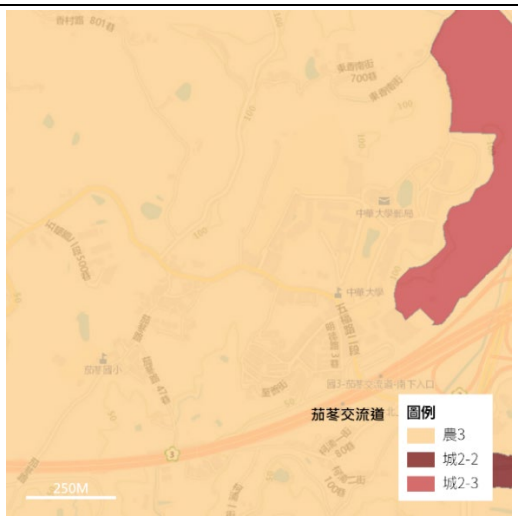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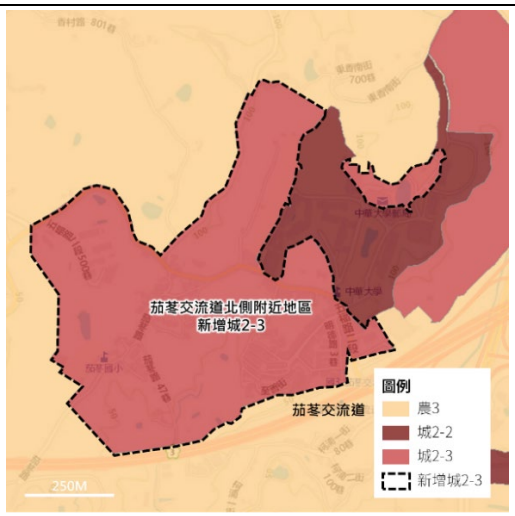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
報部版劃設成果

圖4 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新訂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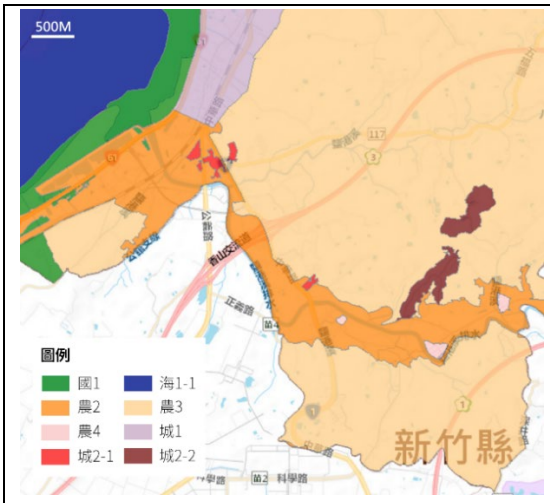

新竹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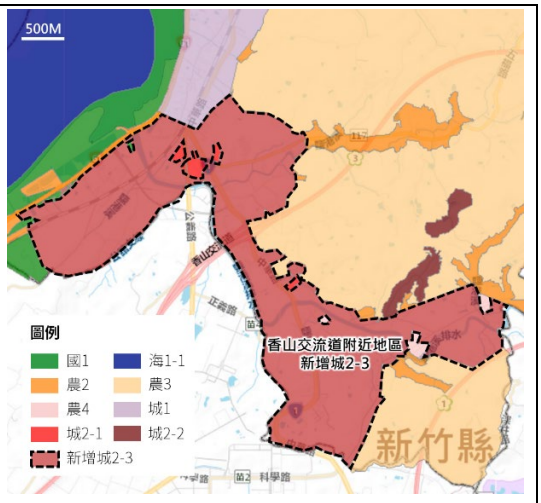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
報部版劃設成果

圖5 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新訂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新竹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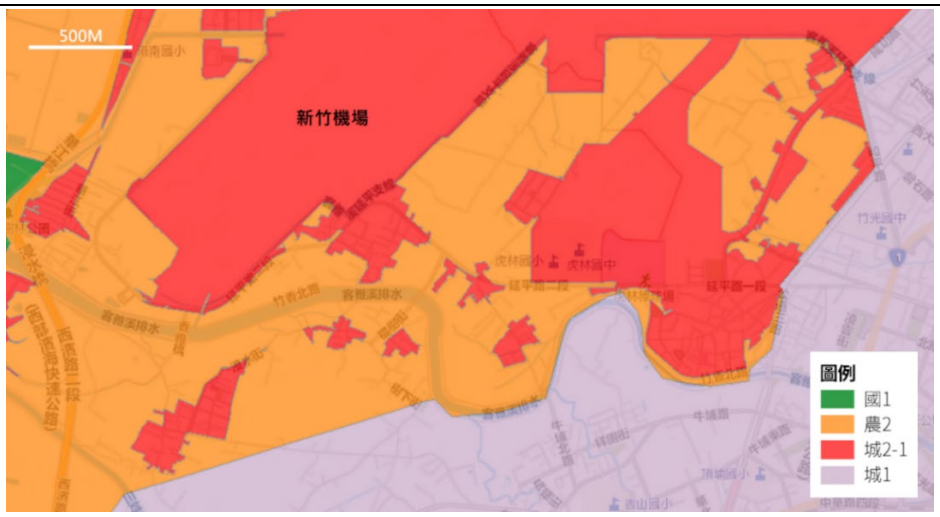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
報部版劃設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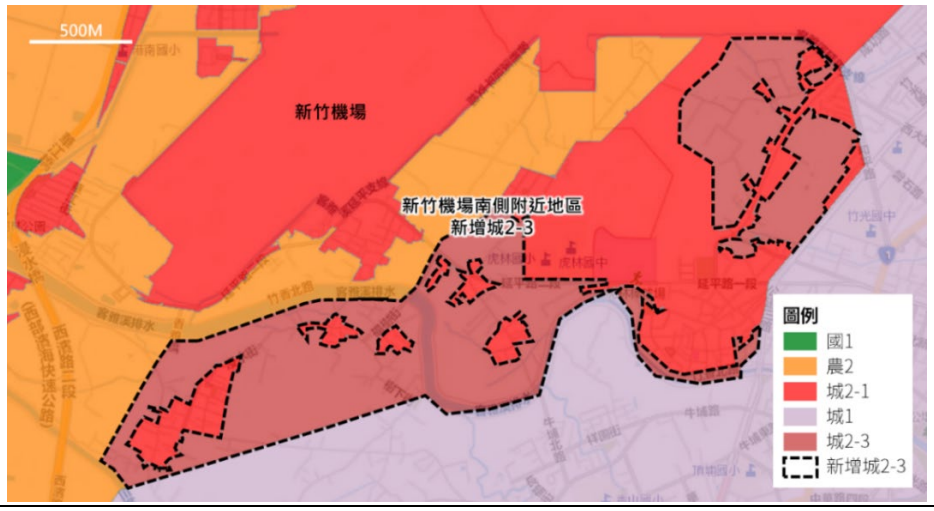

圖6 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
（新訂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

三、請新竹市政府說明前開案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以及新竹市國土計畫所定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各項原則之情形，包括個案劃設之急迫性、合理性，是否已有具體規劃內容或經核定之財務計畫，預定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實施年期，以及是否符合新竹市國土計畫所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事項。

審查意見：

議題三、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時，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以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二、查新竹市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取 22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亦陸續收受相關陳情意見，經新竹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業務單位初步檢核如下：

（一）有關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檢視新竹市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

（二）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五），請新竹市政府依前開樣態類別，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件一：新竹市政府就本署113年7月18日提供「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處理情形

本署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一）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圍，請市府依本署113年3月27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2次研商會議結論，以新竹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扣除鄰近縣市轄管地籍範圍繪製，並請輔導團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繪製範圍協助檢核。	遵照辦理。後續將配合調整本市劃設範圍為新竹市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扣除鄰近縣市轄管地籍範圍。
（二）有關市府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因地制宜繪製原則，考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適法性，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及都市計畫界線劃設。	遵照辦理。依據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城鄉發展第1類之範圍，如有涉及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則配合修正土地清冊所載繪製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符後續土地使用管制。
（三）有關市府所訂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就「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間細長土地」，如經市府評估符合新竹市國土計畫所指認「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規劃原意，得以邊界調整方式納入。至於「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間細長土地」，經市府說明因毗鄰都市計畫刻正進行通盤檢討並評估適度擴大計畫範圍，仍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考量該案未位於新竹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本案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請市府於審議時補	1.經市府評估「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間細長土地」為依據「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之範圍調整邊界納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另1處「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間細長土地」經國土署檢核非屬本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惟本府考量該處應與鄰近「新竹市都市計畫(原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刻正辦理中之北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作為整體發展規劃，因此維持劃為城

本署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充本案劃設之必要性、急迫性、擴大都市計畫之辦理時程及具體規劃內容等事項。	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後續配合於部國土審議補充相關劃設說明。
（四）有關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開發許可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檢核情形：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繪製疑義，經市府回應均將配合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繪製疑義，其中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涉及市府產業發展處核發之定置漁業權執照範圍，因前開範圍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已失效，請市府現階段依通案原則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至其他繪製疑義經市府回應均將配合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3.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繪製疑義 (1)有關繪製疑義編號第 4、6、7 案涉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經查該開發計畫未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1 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異動登記，原開發許可已失其效力，請市府依按通案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經取得開發許可且屬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且該類案件應依核定開發計畫範圍進行管制，不得再依照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夾雜土地。依前開原則，繪製疑義編號第 9 案至第 11 案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至繪製疑義編號第 12 至第 14 案，請市府優先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後續如有配合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	1.敬悉。 2.遵照辦理。配合依據通案原則調整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並請本府產業發展處通知相關單位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區位許可核准才調整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否則維持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3.由於「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香山校地開發計畫」之開發許可已失效，因此配合依通案原則調整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開發許可核准再調整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4.配合調整將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鄉村區納入零星或夾雜土地之部分刪除，及調整水源、前溪及溪橋等 3 處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本署意見	新竹市政府處理情形
要，仍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請市府再予釐清有關繪製疑義編號第 1 案（私立中華工學院山坡地開發許可）及第 8 案（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土地使用計畫（第 2 次、第 3 次變更)），涉及市府審議之開發許可案件，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範圍正確性。 (4)至其餘劃設疑義經市府回應均將依通案原則修正，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	
二、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預計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	
（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除新增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細長土地」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外，其餘議題經市府表示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	遵照辦理。配合依據討論議題製作相關簡報於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說明與討論。
（二）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圖草案之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請市府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敬悉。

附件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符合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符合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符合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繪製說明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劃設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及操作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已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其中涉下列事項應提至國審會討論： 1.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2.鄉村區單元（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2.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2.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	□符合 □未符合	無編定。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制宜劃設考量。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2.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符合 □未符合	
（三）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符合 □未符合	
（二）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符合 □未符合	

附件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編號 2

二階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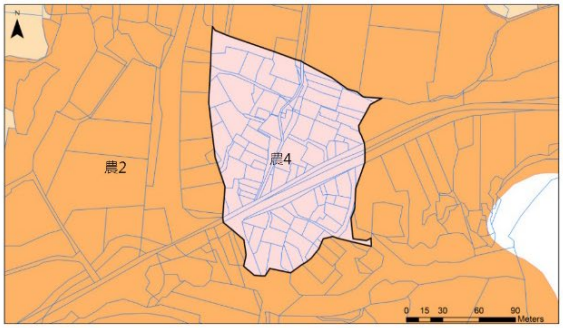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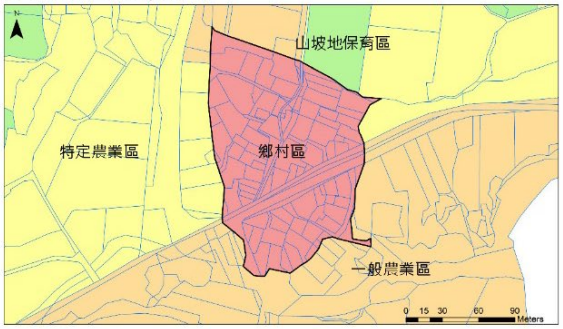

非都市編定圖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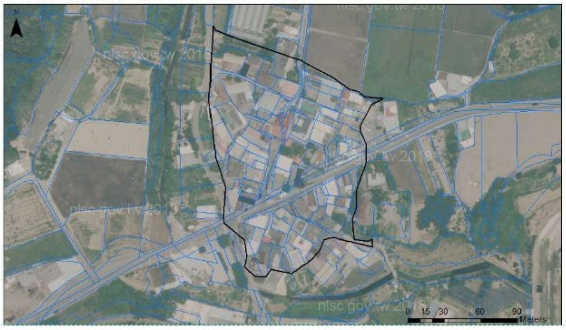

二階農4範圍　地籍線

檢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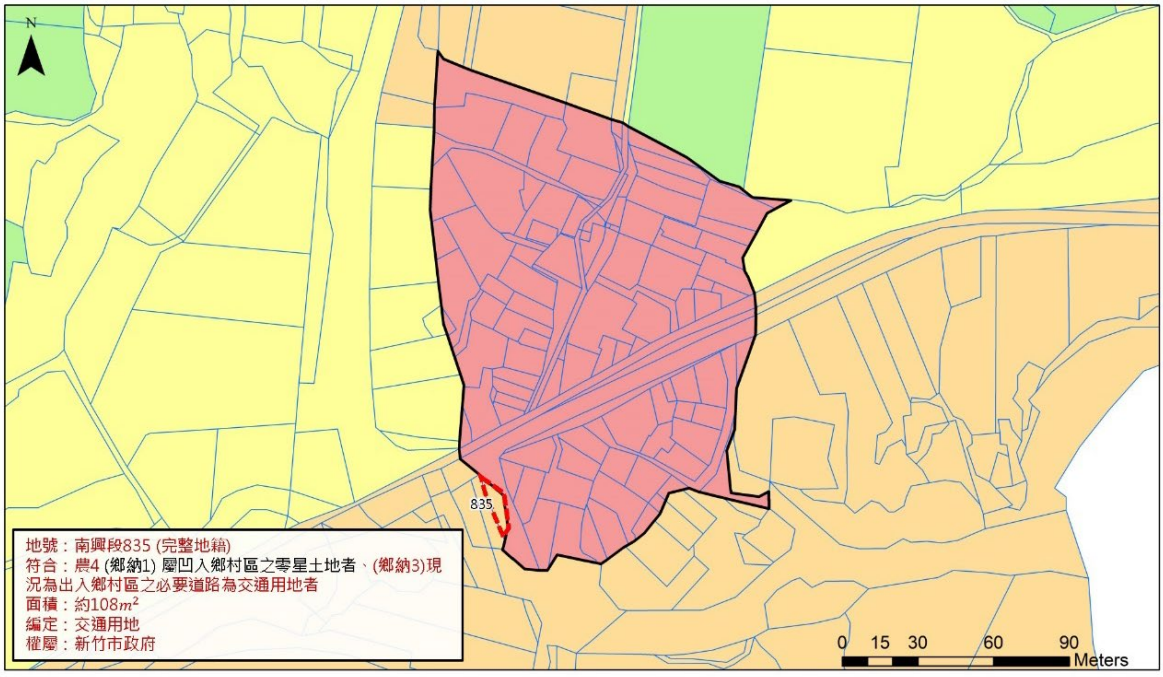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納入範圍

二、編號 16

二階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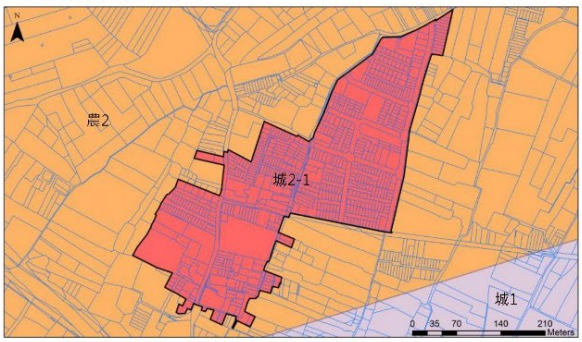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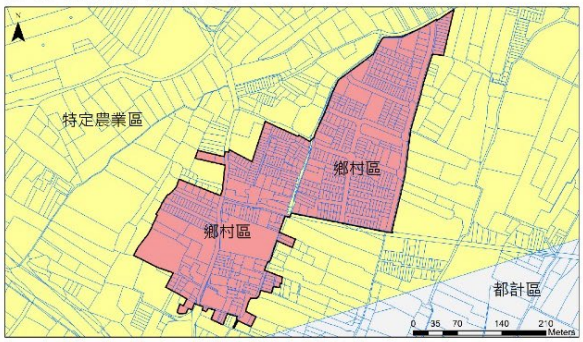

非都市編定圖

現況航照圖

二階城2-1範圍　地籍線

檢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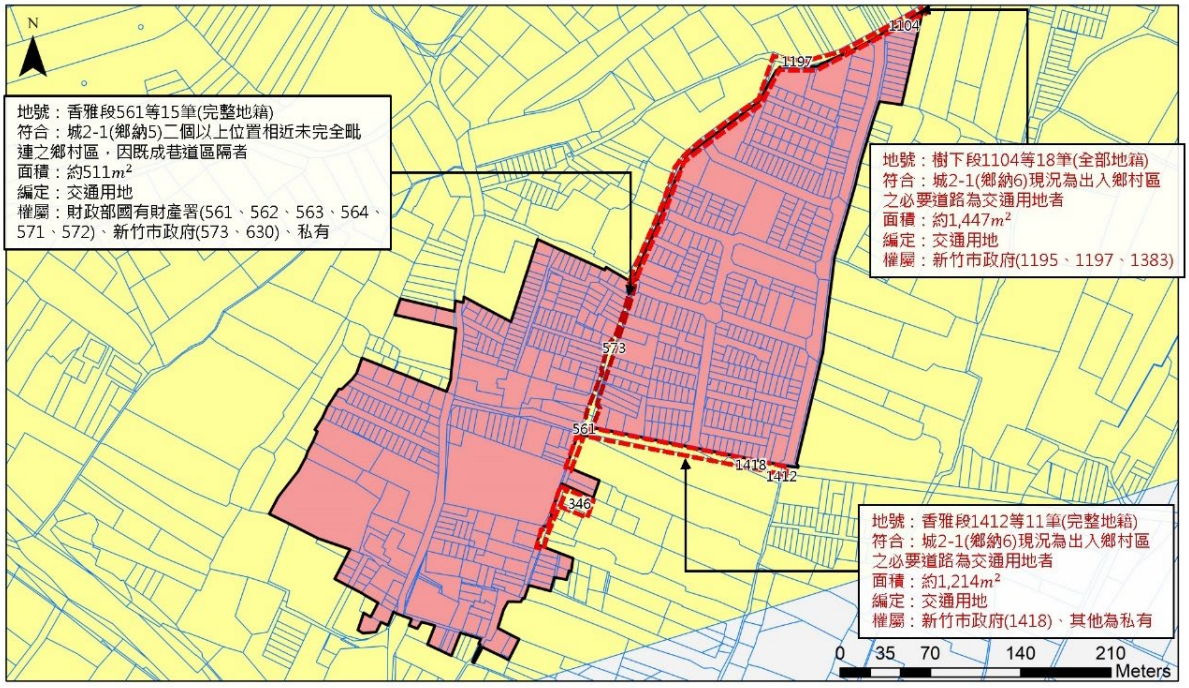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納入範圍

三、編號 17

二階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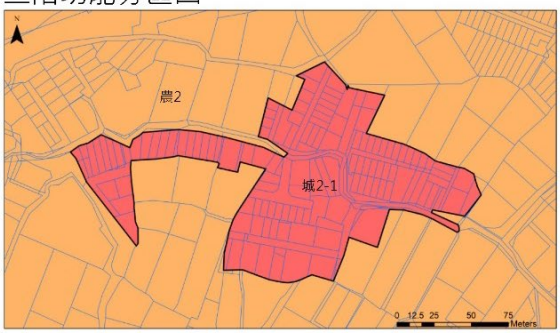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圖

非都市編定圖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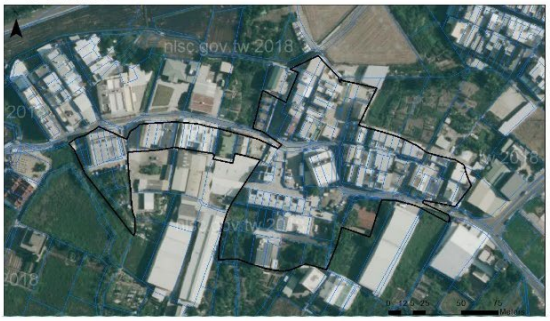

二階城2-1範圍　地籍線

檢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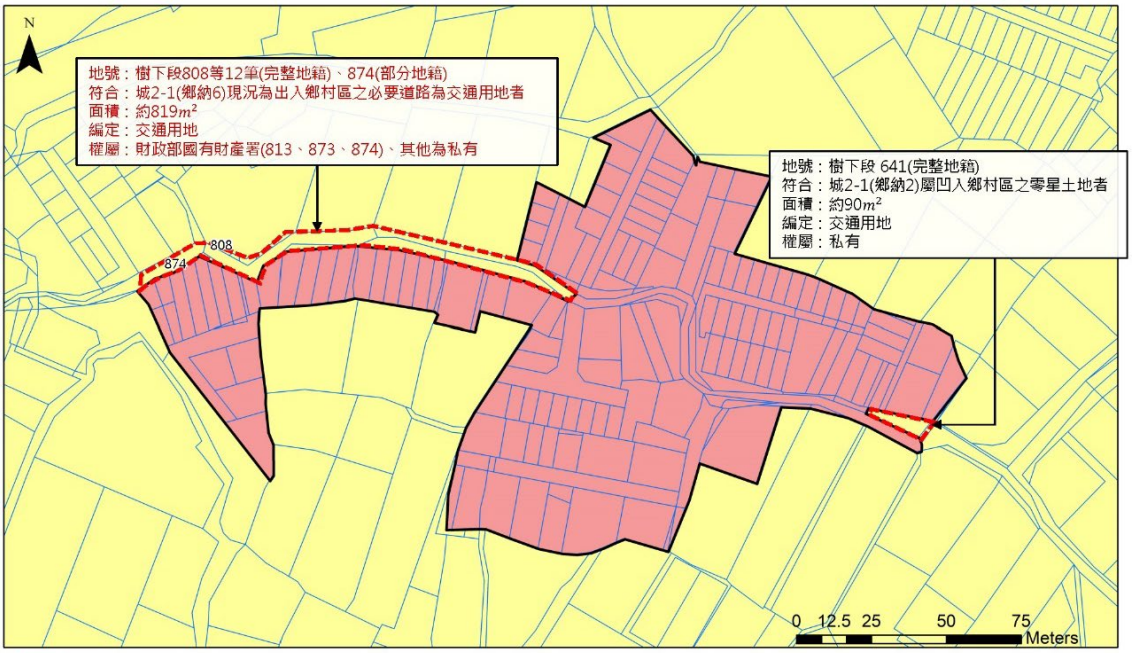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納入範圍

四、編號 18

二階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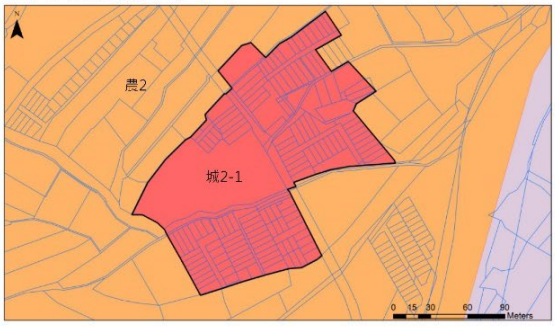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圖

非都市編定圖

現況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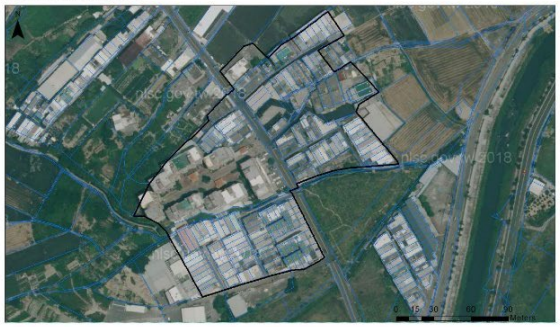

二階城2-1範圍　地籍線

檢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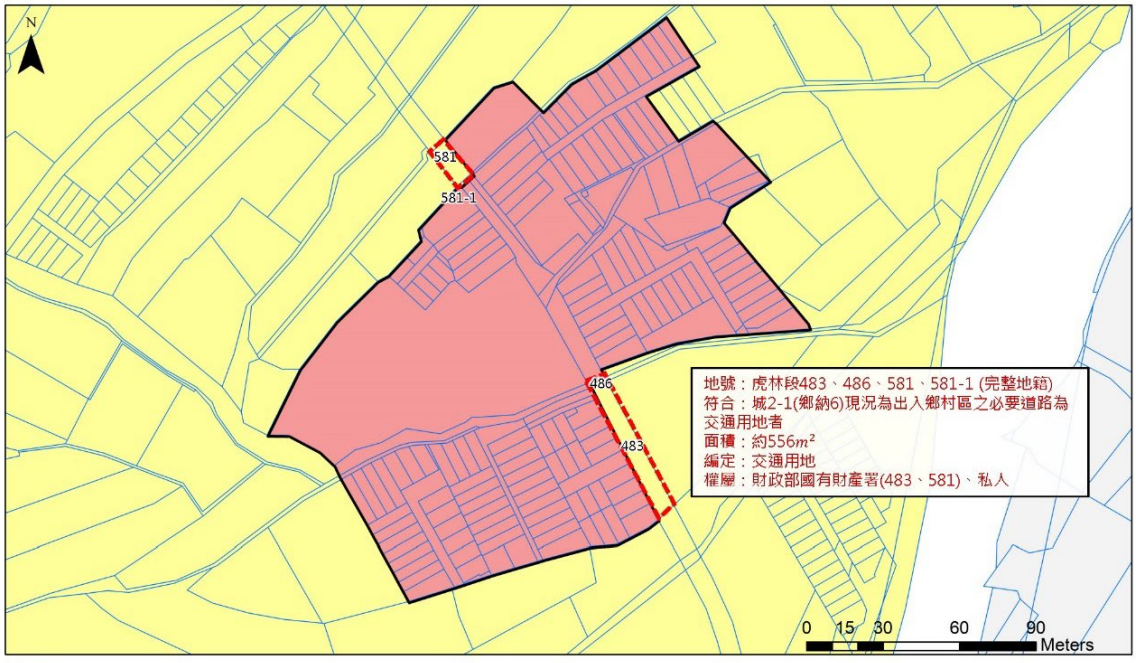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納入範圍

五、編號 19

二階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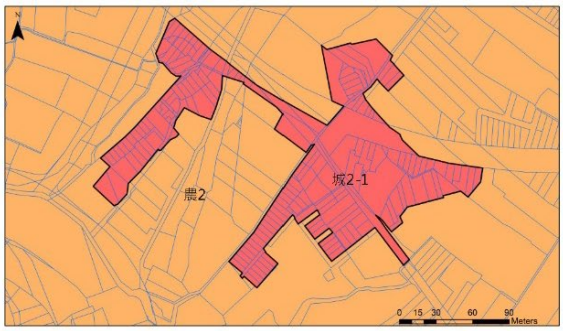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分區圖

非都市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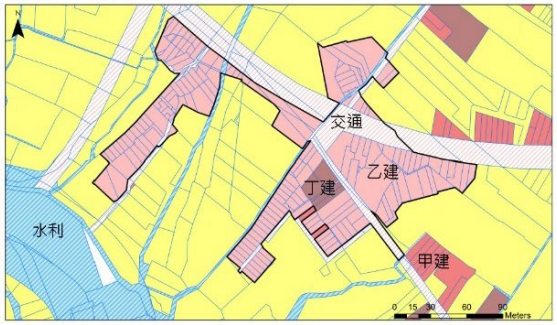

現況航照圖

二階城2-1範圍　地籍線

檢討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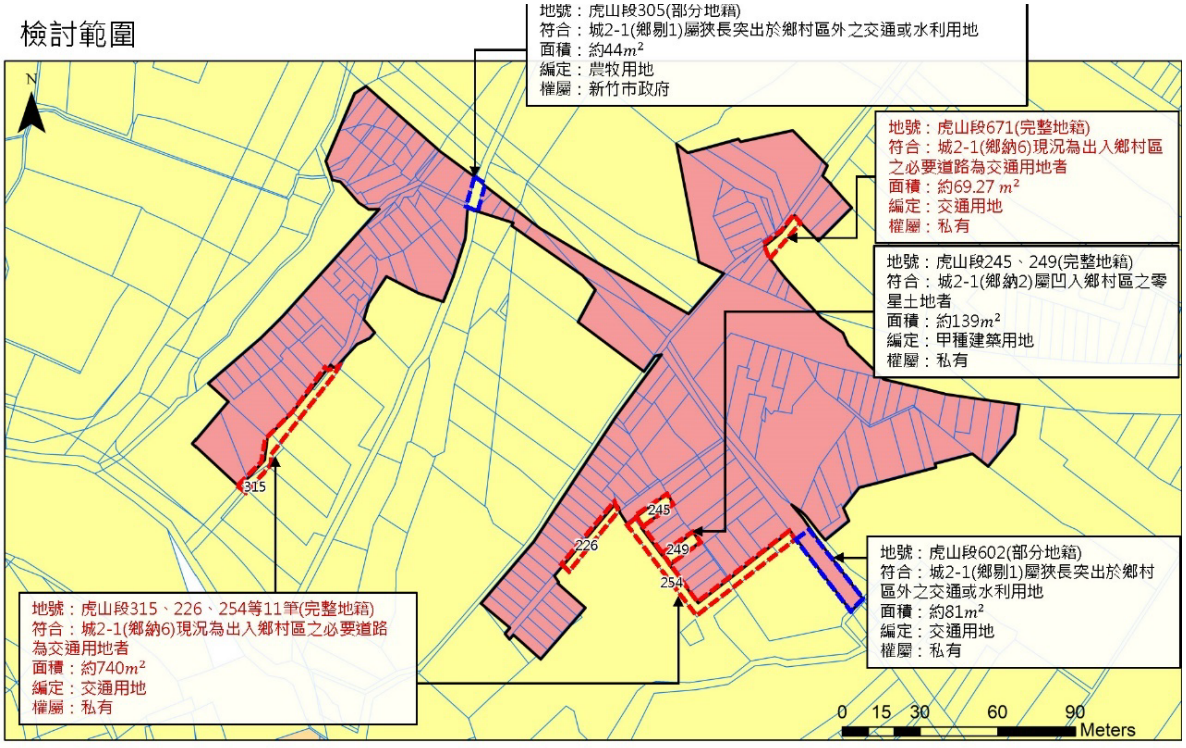

原鄉村區範圍　納入範圍　剔除範圍

附件四：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table>
<tr><th colspan="5">計畫名稱：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間細長土地</th></tr>
<tr><td rowspan="11">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個案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
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1.95</td><td>1.95</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北側(城1)與頭前溪河川區域(國1)範圍間所夾細長土地，須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將其納入都市計畫管制，並劃定土地使用分區。</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計畫名稱：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間細長土地		
件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屬未於本市國土計畫內申請面積，仍有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位屬全市空間發展結構之「都市景觀區」及屬「頭前溪流域」景觀單元之交界，應同時兼顧都市開放空間綠地及與城鄉發展地區之間預留環境緩衝帶，維持低密度利用，確保溪岸生態廊道。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涉及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個案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17.86</td><td>132-146</td><td rowspan="2">商業用地包括商業區 1.15 公頃，產業服務專用區 16.71 公頃。</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5.77</td><td>219-327</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本案位屬茄苳交流道附近地區，預計引入住宅、產業服務、商業服務機能，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114-118 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rowspan="4">□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計畫名稱：新竹市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循集約發展原則於鄰近既有發展區及交流道發展住宅機能，並依循未來創新產業發展軸提供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A.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符合計畫目標年之總量上限：本市住宅用地發展總量(219~327 公頃)；三級產業發展總量(132~146公頃)。 B.另配合本市空間發展構想，其位屬全市空間發展結構之「山林景觀面」及屬「山林景觀區」景觀單元，應採低密度發展，建築景觀設施應配合山林自然意象及地景變化。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涉及山坡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td></tr>
<tr><td rowspan="9">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個案面積
（公頃）</td><td>總量
（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
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1.88</td><td>132-146</td><td rowspan="2">商業用地包括香山交流道南側地區之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1.88 公頃</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0.57</td><td>219-327</td></tr>
<tr><td>新增
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1.78</td><td>102-131</td><td></td></tr>
<tr><td></td><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
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本案位屬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預計引入住宅、商業、產業服務及製造業等機能，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114-118 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本案主辦機關為新竹市政府，推動方式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採「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計畫名稱：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9198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參考先前本市辦理之「新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研究草案)」之範圍，未來開發將依相關法令留設保育用地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依循集約發展原則於鄰近都市計畫區發展住宅機能，並依循未來創新產業發展軸提供商業、產業服務及製造業等機能。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A.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符合計畫目標年之總量上限：住宅用地發展總量(219~327 公頃）；二級產業發展總量(102~131 公頃)；三級產業發展總量(132~146公頃)。 B.另配合本市空間發展構想，部分地區位屬全市空間發展結構之「山林景觀面」及屬「山林景觀區」景觀單元，應採低密度發展，建築景觀設施應配合山林自然意象及地景變化。

計畫名稱：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涉及保安林)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山坡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個案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17.5</td><td>132-146</td><td rowspan="2">商業用地劃設為科技商務區</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37.5</td><td>219-327</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年○○月○○日院臺經字第○○○○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本計畫位於新竹市中心區西北側、新竹機場南側，具有成為科技中心支援衛星及生活發展腹地的潛力，預計引入住宅、商業及科技商務等機能，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開發</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114-118 年</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td><td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able>

計畫名稱：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		
件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A. 屬未來有發展需求地區，發展以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並合宜佈設公共設施，並適當預留整體規劃地區。 B. 應考量農地所有權人維持農用意願,適當規劃農業區。並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整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並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A. 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符合計畫目標年之總量上限：本市住宅用地發展總量(219~327 公頃)；三級產業發展總量(132~146 公頃)。 B. 依新竹市工商產業部門發展區位,本案位在科技商務發展軸及製造業轉型升級發展軸銜接處,為利支援產業發展及生活空間佈局，並因應發展需求，應視住宅、商業及產業等城鄉發展需求預留發展地區。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計畫名稱：新竹市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		
		■災害敏感類(涉及淹水潛勢) ■其他(涉及「新竹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限建地區-範圍西側最接近跑道中心線的位置，可建築高度為 6.02~13.16 公尺(約 0.5 公頃) □無

附件五：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23	李○惠等3人	隆恩段703地號	一、依據行政法第34條但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土地之立地位置毗鄰千甲路294巷（詳附件2），且附近房屋林立，顯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35條第5項規定之適用範疇，惟上開規定恐因區域計畫法在114年4月30日嘎然而止失其附麗，而國土計畫法施行在即，當有依法陳明予以變更之必要與實益。 三、次查本土地之3位共有人，囿因於未黯地政專業法令規章，以及行政相關程序之法規，實有委託專業人士代為申辦之實益與必要，特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3項本文及第4項規定，出具書面委任書	建議不予採納。 說明： 一、本案陳情位置隆恩段703地號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二、陳情位置未符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此建議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詳附件3)，全權委託萬方地政士憑辦，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陳，依憲法第143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申請人懇請本件依法變更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2，實符憲法			
人24	李○霖等9人	隆恩段702、709地號	一、依據行政法第34條但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本件立地分別為隆恩段第702地號，其上有隆恩段第253建號，所有權人乃李○霖、李○霖、李○儒、李○筑、林○珠、鐘	建議不予採納。 說明： 一、本案陳情位置隆恩段702、709地號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公開展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二、陳情位置未符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原則：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芬等人【詳附件1】；而隆恩段第709地號，其上有隆恩段94建號，則其有所有權人又係李○川、李○霖、李○霖、李○儒、李○筑、李○玲、李○嫻等人【詳附件2】，隆恩段第702及709號等2筆土地【詳附件3】，坐落於毗鄰千甲段294巷路旁，早年已形成聚落【詳附件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下列分區或用地，聚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之聚集之建築用地，且有城鄉發展地區符合之條件：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等情事，原編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3，除與實地情況嚴重不符外，更是嚴重滯礙社區發展莫此為甚；是以，有重新評估予以更正編定之必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陳情之2筆土地並未符合劃設原則與條件。 (二)另本市參酌110年8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鄉村區單元議題，訂定本市鄉村區單元納入及剔除通案性原則，惟陳情之2筆土地亦未符合可納入鄉村區原則。 三、次查陳情位置未符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要與實益。 三、次查陳情變更編定之土地合計有九位共有人，囿因於未黯地政專業法令規章，以及行政相關程序之法規，實有委託專業人士代為申辦之實益與必要，特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3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出具書面委任書【詳附件 5】，全權委託萬方地政士憑辦，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陳，依憲法第 143 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財產之續存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申請人懇請本件依法變更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 或第二類	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因此建議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2，以符實際發展及憲法對於人民土地財產權保障之法制；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情事者，懇請逕移付權責機關或單位（如貴府都發處國土計畫），並依行政程序第71條本文規定，惠予送達通知予代理人，實感法便！			